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60號

聲 請 人 吳宛君

上列聲請人因貪汙等案件（案號：113年度原訴字第3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機壹支(門號為0000000000號、IMEI:352051L000000000)，發還吳宛君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68號、15631號對聲請人吳宛君為緩起訴處分在案，並已依該處分繳納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爰聲請發還本案手機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扣押物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同法第259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68號對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在案，該緩起訴處分書已證明扣案之手機與本案無關，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表示對於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發還並無意見(見本院卷1第11頁)。

(二)而聲請人既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68號對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在案，並經聲請人履行條件完畢，且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指之扣案物即手機1支(門號0000000000、IMEI:352051L000000000)，並非本件113年度原訴字第31號刑事案件應予沒收之物，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案手機自應發還聲請人，且目前查無證據證明該扣案物有繼續留存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還本案手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同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05 法官 涂光慧

06 法官 許凱傑

07 陪席法官涂光慧評議後請假不能簽名，由審判長附記事由。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福華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